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繼承人　　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水源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號）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死亡，現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水源之遺產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明芳